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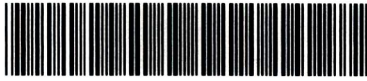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香君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7279@mohw.gov.tw

54554



南投縣埔里鎮建國北路31巷2弄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0128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所詢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研議「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係（所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」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7月27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00095249號函。
- 二、社會工作是實踐的專業，其教育目標在培養具實踐和專業知能之人才，實地實習是學生準備進入社工專業必修課程，且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資格取得。
- 三、因應疫情，為保護民眾及社工人員人身安全，本部前以110年5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01361795號函（如附件）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，與社會工作人員工作特性相關者，務必遵照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」及

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相關指引，且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須落實下列工作：

- (一) 針對社工服務之各項通報處理、調查評估、處遇計畫、個案訪視等法定應辦事項，倘評估以視訊、電話聯繫、協請網絡單位訪視等替代措施仍無法確認個案安全性，而有出勤訪視必要時，各地方政府務必發揮橫向聯繫，整合資源，提供適足防疫物資，以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強化個案與社工人員之防護。
- (二) 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個案訪視前，請與衛生及民政相關單位協調，以事先確認受訪者及其家庭成員有無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等情形，評估是否加強個人防護措施，建議縮短訪視時間，降低交叉感染風險。
- (三) 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如：配戴口罩、與他人保持1.5公尺以上距離、注意所處環境的空氣流通性、以肥皂水或消毒酒精清潔手部等。
- (四) 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的集會、活動，或改其他替代方式（如視訊）辦理。

四、依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」，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，應至少實習2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，實習項目應符合

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及行政管理四者之一；經詢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所提應變機制仍依據前開標準，其中規劃之實體課程200小時（占比50%）及彈性實習方案200小時（占比50%），彈性實習方案之規範時數僅為因應疫情時期之時數上限。

五、基於社會工作實地實習藉由實務情境真實狀況之體驗與學習，增進學生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巧，於疫情期間，各醫事18類科亦訂有實習課程應變機制，爰因應實務情境，社會工作實習內容應配合本部110年5月21日函調整，該會研擬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，尚可兼顧學生學習權益、專業需求與實務現況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考選部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